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及分包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